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三、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 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三、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5
七、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6
八、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九、 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录	26

第一部分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绥化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和绥化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绥化市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依法确定本院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3、负责对全县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和提起公诉工作。
- 4、依法对全县的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 5、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撤诉。
-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对案件进行初查并根据管辖范围进行分流。
- 7、负责对全县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 8、负责检察院财务和装备的规划和管理。

- 9、负责检察院党务工作。
-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庆安县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68 人，其中：行政人员 44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4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0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67.1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8.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8.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5.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79.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3
	30			61	
总计	31	1,285.23	总计	62	1,28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5.22	1,046.28	0.00	0.00	0.00	0.00	238.9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070.91	832.17	0.00	0.00	0.00	0.00	238.74
20404	检察	1,070.91	832.17	0.00	0.00	0.00	0.00	238.74
204040 1	行政运行	896.55	657.81	0.00	0.00	0.00	0.00	238.74
204040 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74.36	17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8.67	15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8.67	15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58.67	15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7.34	27.14	0.00	0.00	0.00	0.00	0.2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7.34	27.14	0.00	0.00	0.00	0.00	0.20
210110 1	行政单位 医疗	27.34	27.14	0.00	0.00	0.00	0.00	0.2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8.29	2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8.29	2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1	住房公积 金	28.29	28.29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9.69	1,105.33	174.3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7.17	892.81	174.3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67.17	892.81	174.3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92.81	892.8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74.36	0.00	174.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58.67	158.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58.67	158.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58.67	158.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4	27.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7.34	27.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27.34	27.3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1	26.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1	26.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1	26.51	0.00	0.00	0 . 0 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28.43	828.4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8.67	158.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14	27.1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	51	26.51	26.51	0.00	0.00

			出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6.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0.75	1,040.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52	5.5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46.28	总计	64	1,046.28	1,046.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40.75	866.39	174.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8.43	654.07	174.36
20404	检察	828.43	654.07	174.36
2040401	行政运行	654.07	654.0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36	0.00	17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7	158.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7	158.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67	158.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4	27.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4	27.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4	27.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1	26.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1	26.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1	26.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7.11	30201	办公费	2.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7.5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	30206	电费	3.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6	30208	取暖费	4.9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8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58.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7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81.24	公用经费合计					8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48001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18	0.00	35.18	0.00	35.18	0.00	26.99	0.00	26.99	0.00	26.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 开 09

表

部门：黑龙江省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28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85.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279.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25.5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支出增加，2020 年度项目支出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214.3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5.53 万元，增长 2430%，主要原因是由于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285.2	225.5	+21.31%	人员工资和绩效奖金、聘用制人员支出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285.2	225.5	+21.3%	人员工资和绩效奖金、聘用制人员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238.9	229.46		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费。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279.7	214.3	+20.1%	聘用制书记员文员工资支出增加、兑现了绩效奖金。
1.基本支出	1105.3	247.66	+28.8%	增加聘用制书记员文员工资支出，兑现绩效奖金。
2.项目支出	174.4	33.33	-16.1%	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缩减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46.3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 万元，下降 38%；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1 万元，下降 1.4%；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040.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5.5 万元，增长 550.0%。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 万元，

下降 38%；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1 万元，下降 1.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5.5 万元，增长 550.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9 万元，增长 1.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4 万元，增长 1.2%。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6.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本年支出 1279.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5.5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节约了维修维护经费和设备购置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1.3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等项目支出，兑现绩效奖金。

（三）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2.2 万元，下降 9.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放干警 2019 年-2020 年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1.3 万元，增长（下降）2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等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9.9 万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57.1 万元、津贴补贴 4.5 万元、奖金 10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8 万元、退休费 158.7 万元、抚恤金 21 万元、生活补助 0.6 万元、医疗费补助 9.4 万元、；公用经费 8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3.1 万元、邮电费 0.9 万元、取暖费 4.9 万元、差旅费 2.3 万元、维修（护）费 1.5 万元、培训费 0.1 万元、劳务费 1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7.2 万元、福利费 1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 万元、其他交通费 32.7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庆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5.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2 万元，下降 8.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开源节流、勤俭节约的原则，我院在保障出车安全的情况下，降低公务用车成本；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相同。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

比增 0.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与 2020 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4 万元，下降 34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支付公务用车购置税，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2 万元，下降 8.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我院有省院无偿调拨执法执勤车辆两台；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2 辆，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2 万元（与部门决

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17.3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我院节约公用支出的成本。比 2020 年度预算数减少 6.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缩减成本。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度 12 月 31 日，庆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316.6 万元；省级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专项 1 个，资金 13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3.9%。组织对 6 个项目开展了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8 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316.6 万元，执行数为 2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得分 90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办案工作高效运转；办案质量有所提高，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提高法律监督职能实现，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加强法制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安全的办公办案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2020 由于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项目因办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手续，所花时间较长，未在当年实现资金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总体呈现前紧后松的状态，对预算完成率有一定影响。2.预算编制工作未细化到具体庭室或部门，支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需进行优化、细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措施；二是细化 预算及支出的绩效管理方案。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 6 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

项) 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 316.6 万元，执行数合计 264.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9.4%，平均得分 96.8 分。具体情况为：

1.“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8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2 万元，执行数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确保了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开展，积极开展了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不平均；二是预算编制工作未细化到具体庭室或部门，支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需进行优化、细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加年初 预算控制数；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预算执行进度，将绩效考核与内部控制相结合，进一步细化内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按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率

2.“单位运转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

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确保了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开展，积极开展了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不平均；二是预算编制工作未细化到具体庭室或部门，支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需进行优化、细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加年初预算控制数；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预算执行进度，将绩效考核与内部控制相结合，进一步细化内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按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率。

3.“物业及聘用制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5 万元，执行数为 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确保了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开展，积极开展了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不平均，原因为疫情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预算执行进度。

4.“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确保了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开展，积极开展了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不平均，原因为疫情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预算执行进度。

5.“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4.3 万元，压缩后为 54.6 万元，执行数为 5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确保了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开展，积极开展了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不平均；二是预算编制工作未细化到具体庭室或部门，支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需进行优化、细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加年初预算控制数；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预算执行进度，将绩效考核与内部控制相结合，进一步细化内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按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率。

6.“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9.9 万元，执行数为 11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确保

了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开展，积极开展了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不平均；二是预算编制工作未细化到具体庭室或部门，支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需进行优化、细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加年初预算控制数；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预算执行进度，将绩效考核与内部控制相结合，进一步细化内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按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 74.3 万元，执行数合计 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1%，得分 98 分。因疫情需要缩减办公费 14.9 万元。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9.1 万元，压缩后为 41.5 万元，执行数为 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目标，实施项目计划，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确保了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开展，积极开展了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阶段性目标，保障我院办案工

作高效运转；办案质量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提高法律监督职能实现，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加强法制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安全的办公办案环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2020由于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项目因政府采购等手续，所花时间较长，未在当年实现资金支出，对预算完成率有一定的影响。预算执行进度总体呈现前松后紧的状态，大部分项目资金支付集中在年末，造成整个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2. 预算编制工作未细化到具体庭室或部门，支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需进行优化、细分。下一步改进措施：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加年初预算控制数。2.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预算执行进度，将绩效考核与内部控制相结合，进一步细化内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按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率。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2.财政专户资金：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财政专户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政府基金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基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因公出国（境）经费。单位用于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方面的支出。

8.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包括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合理开支的住宿费、交通费、用餐费等。

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等。

10.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2.“三公”经费：指本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3.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4.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5.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下 属 单 位 数	0	填 报 人 及 电 话	苗春颖 1355530913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316.58			246.75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全 年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用品数量	100	150	35	3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8%	0	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包含78.16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因疫情影响招录工作于 2020 年末开展，故该项经费只支付10.97 万元剩余退已退回国库。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5%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严厉打击犯罪，审查逮捕刑事犯罪案件，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受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受理未成年人被害案等	100	178	30	3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意度指标	10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净满意度	85 %	90 %	10	10		
									
总 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未完 成原 因 (总 分 80 分以 下填 列)		整 改 措 施 (总 分 80 分以 下填 列)			
说明	我院总预算中有 7.91 万元按要求缩减。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包含 78.16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因疫情影响招录工作于 2020 年末开展，故该项经费只支付 10.97 万元，剩余已退回到 国库。								

※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苗春颖 1355530913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	3.7	10分	33.6%	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确保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开展，积极开展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确保了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开展，积极开展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二 季 度 预 算资金累 计支 出率	50%	30%	3	1.8		
			★全 年 预 算 资金支出 率	100%	30%	0	0		
			★三 季 度 预 算资金累 计支 出率	75%	30%	5	2		
			★一 季 度 预 算资金累 计支 出率	25%	25%	2	2		
		成 本 指 标	确保检务工作 顺利开展, 采购 办公设备等	1	10	55	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 指 标						
			生态效 益 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设 备 正 常 使 用 年 限	1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为 确 保 检 察 工 作 开 展 而 完 善 办 公 设 备 及 维 修, 干 警 对 此 的 满 意 度	100 %	100 %	10	10	

								
总 分						100	88.8	
说明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中包含省检察院预留的 15.5 万分级保护设备经费							

※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苗 春 颖 1355530913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 施 单 位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 年 预 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 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77	16.77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确保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开展，积极开展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确保了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开展，积极开展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100%	100%	0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业务用房取暖费每平米费用	31 元/平 方米	37 元/平 方米	45	45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指标	100 %	100 %	30	3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苗 春 颖 1355530913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46	44.33		10 分	98.7%	9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确保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开展, 积极开展法律监督职能,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 确保了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开展, 积极开展了法律监督职能, 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物业管理费及聘用人员劳务费	56.28	56.28	15	15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指标	100 %	100 %	60	60	
								
总 分						100	99	
说明	无							

※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 门 预 算 项 目 填 1 省 级 专 项 填 0	1	填 报 人 及 电 话		苗春颖 1355530913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 年 预 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 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确保各项检察工作有效 顺利开展，积极开展法律监督职能，严厉 打 击 刑 事 犯 罪，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确保了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 开 展，积极开展了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定分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托大数据平台, 促进检察信息化建设, 铺设网络线路	5	6	55	5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检务保障信息化的满意度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 (专项) 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 项目填 1 省级专项 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苗 春 颖 1355530913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 施 单 位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资 金 (万 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29	41.51	10 分	76.1%	8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确保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开展, 积极开展法律监督职能,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 确保了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开展, 积极开展了法律监督职能, 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质量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 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成本 指 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确保检察工作开展而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100	200	60	6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5	15	
		...						
	总 分					100	98	
说明	年中指标调减 14.93 万元							

※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 (专项) 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苗春颖 1355530913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 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86	115.44	10 分	83%	83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9.86	115.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确保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开展, 积极开展法律监督职能,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 确保了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开展, 积极开展了法律监督职能, 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级指标及分值证据收集方式	产 出 指 标	标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	100 %	5	5			
	时 效 指 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	83%	5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成 本 指 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厉打击犯罪，审查逮捕刑事案件，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受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受理未成年人被害案等	100	178	45	4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严厉打击犯罪，审查逮捕刑事案件，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受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受理未成年人被害案等	100%	100%	30	30	
		案件中的满意度						
.....								
总分					100	95		
说明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包含 78.16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受疫情影响招录工作于 2020 年末开展，故该项经费剩余退回到国库。年中指标调减 8.24 万元							

※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 3-1(附表 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
经费

I	II	III	IV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三级指标及分值	...				
		立 项 依 据	37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4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给分。	2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给分。	1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给分。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5	3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10	7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6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给分。	3	反映财务和业务

	6分)							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给分。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5		按百分比计算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按百分比计算		

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0)	取得较好社会效果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	10			益	
	满意度 (10)	干警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中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